



香港童軍總會九龍地域

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– Kowloon Region

行政通告第 05/09 號

2009 年 3 月 31 日

由：地域總監  
致：各旅團旅長/負責領袖  
知會：地域會長/地域主席  
地域/區幹部職員

### 【旅團財政報告】

根據總會「政策、組織及規條」規條 20 (第 20.4 條及 20.5 條)及規條 40，各旅團必須在每年不遲於 4 月 30 日向有關區總監提交經審核之週年財政報告以供審閱。為使旅團有更充裕的時間準備賬目結算表，會方決定將呈交上述文件的限期延至每年的 6 月 30 日 (詳情可參閱總會[常務通告第 04/2008 號](#))。

現請各旅團必須於2009 年 6 月 30 日前將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的童軍賬目資料，填入夾附的周年收支結算表及資產負債表內，以及提供團費資料，並連同童軍銀行賬戶的月結單或存摺副本(必須顯示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結存)，擲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 樓 926 室九龍地域總部，以便轉交各區區總監。

各旅團必須交回 2008/2009 年度財政報告，總會方會將本年度之獎券回款存入該旅團之銀行賬戶內。在 2008/2009 年度沒有收入或支出的旅團亦必須填報及遞交財政報告。

如有查詢，請與有關區總監或致電 2957 6488 與九龍地域聯絡。

地域總監

李德仁

(黎婉薇

代行)

香港童軍總會 九龍地域  
童軍旅賬目資料  
(傳真號碼：2302 1163)

區別： \_\_\_\_\_ 旅號： \_\_\_\_\_

I. 周年收支結算表 (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)

(港幣計算)

收 入

主辦機構津貼	\$	_____
獎券回款	\$	_____
團費收入	\$	_____
捐款	\$	_____
活動收入	\$	_____
訓練收入	\$	_____
其他收入	\$	_____

(1) 總收入 \$ \_\_\_\_\_

支 出

訓練支出	\$	_____
活動支出	\$	_____
社區服務支出	\$	_____
訓練用具		_____
印刷及文具	\$	_____
郵費	\$	_____
典禮及儀式	\$	_____
雜項	\$	_____

(2) 總支出 \$ \_\_\_\_\_

(3) 本年度盈餘 / (赤字) (1) - (2) \$ \_\_\_\_\_

\_\_\_\_\_  
(姓名正楷： \_\_\_\_\_)  
司 庫

\_\_\_\_\_  
(姓名正楷： \_\_\_\_\_)  
主辦機構負責人

\_\_\_\_\_  
(姓名正楷： \_\_\_\_\_)  
旅 長

\_\_\_\_\_  
(姓名正楷： \_\_\_\_\_)  
審核人<sup>(註)</sup>

註：香港童軍總會政策、組織及規條(POR)第20.5規條規定：《審核人是由旅務委員會在周年會議中委任，由獨立和負責任的人士出任，並不須是專業核數師。》

**香港童軍總會 九龍地域**  
**童軍旅賬目資料**  
(傳真號碼：2302 1163)

區別： \_\_\_\_\_ 旅號： \_\_\_\_\_

**II. 資產負債表 (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)**

( 港幣計算 )

**非流動資產**

1 物業、儀器及設備 \$ \_\_\_\_\_

**流動資產**

2 按金 \$ \_\_\_\_\_

3 活動預支款項 \$ \_\_\_\_\_

4 其他應收款項 \$ \_\_\_\_\_

5 現金及銀行結餘 \$ \_\_\_\_\_

6 (2+3+4+5) \$ \_\_\_\_\_

**減：**

**流動負債**

7 應付未付款項 \$ \_\_\_\_\_

8 流動資產 / ( 負債 ) 淨值 (6-7) \$ \_\_\_\_\_

資產淨值 (1+8) \$ \_\_\_\_\_

代表如下：

**累積基金**

9 期初餘額【1/4/2008】 \$ \_\_\_\_\_

10 加 / 減：本年度盈餘 / ( 赤字 ) 【第一頁(3)】 \$ \_\_\_\_\_

11 期終餘額【截至 31/3/2009】 (9+10) \$ \_\_\_\_\_

12 **指定用途基金 (如有)** \$ \_\_\_\_\_

**基金總計** (11+12) \$ \_\_\_\_\_

\_\_\_\_\_  
( 姓名正楷： ) ( 姓名正楷： ) ( 姓名正楷： )

司 庫

主辦機構負責人

旅 長

\_\_\_\_\_  
( 姓名正楷： )

審核人<sup>(註)</sup>

註：香港童軍總會政策、組織及規條(POR)第 20.5 規條規定：《審核人是由旅務委員會在周年會議中委任，由獨立和負責任的人士出任，並不須是專業核數師。》

**香港童軍總會 九龍地域**  
**童軍旅賬目資料**  
(傳真號碼：2302 1163)

區別： \_\_\_\_\_ 旅號： \_\_\_\_\_

### III. 收取團費

	團費 (每人每月)	除團費以外之其他收費 (如有)
小童軍團	\$ _____	項目： _____，金額：\$ _____
幼童軍團	\$ _____	項目： _____，金額：\$ _____
童軍團	\$ _____	項目： _____，金額：\$ _____
深資童軍團	\$ _____	項目： _____，金額：\$ _____
樂行童軍團	\$ _____	項目： _____，金額：\$ _____

### IV. 銀行賬戶結算表

請夾附童軍旅銀行賬戶 顯示出 2009 年 3 月 31 日結存 的月結單或存摺副本。

(如童軍旅擁有一個以上的銀行戶口，則須夾附顯示所有有關戶口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結存的月結單或存摺副本。)

附上本旅銀行賬戶月結單或存摺副本 \_\_\_\_\_ 份，共 \_\_\_\_\_ 頁。

\_\_\_\_\_  
(姓名正楷： \_\_\_\_\_ )  
司 庫

\_\_\_\_\_  
(姓名正楷： \_\_\_\_\_ )  
主辦機構負責人

\_\_\_\_\_  
(姓名正楷： \_\_\_\_\_ )  
旅 長

\_\_\_\_\_  
(姓名正楷： \_\_\_\_\_ )  
審核人<sup>(註)</sup>

註：香港童軍總會政策、組織及規條(POR)第 20.5 規條規定：《審核人是由旅務委員會在周年會議中委任，由獨立和負責任的人士出任，並不須是專業核數師。》